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致油尖旺民政署蔡亮專員**

**致油尖旺民政署蔡亮專員 台鑑:**

**「抗議油尖旺第四次 趕絕天橋露宿者」**

**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**

2015年3月8日油尖旺民政署及地政署, 再次轉移至旺角窩打老道/染布房街行人天橋底張貼告示, 表示該地點為政府官地, 要求佔用人(露宿者)於2015年4月8日前停止佔用, 雖然信件有提及露宿者可聯絡露宿者外展隊求助, 但並無提及若露宿者於限期前若找不到**「**可負擔的租住單位**」**, 政府有何處理辦法?

根據2014年9月11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,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了**「**重置太子道西天橋底食環署**「**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**」**遷至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**」**, 目的是(1) 美化及(2) 綠化2個地點的天橋底(見附件)[[1]](#footnote-1),

**2010年(第一次)：油尖旺民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碧街口)；**

**2013年(第二次)：油尖旺民政署(合共7個部們)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駿發花園)；**

**2014年(第三次)：油尖旺民政署(個部們)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櫻桃街公園)；**

**(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/綠化環境, 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)。**

現時該窩打老道行人天橋有約十多名露宿朋友, 當中部分領取綜援、部分有散工而沒有領綜援，但都共同面對貴租金、找不到可負擔單位; 2013年8月民政署7個部門封橋時, 當時有17名露宿者, 而其中8位於封橋後再露宿於油麻地其他天橋底, 是次(第4次)政府封橋同樣會令露宿者生活更困難, 部份可能未能負擔昂貴租金、部份需**「**再露宿**」**至其他更偏遠位置。

**政府多次封橋：均是浪費公帑**

政府常以**「美化/綠化環境」**為表面理由，實際上不處理露宿者的住屋困難，2013年政府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, 豪花253萬元, 結果近半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, 2014年政府再以**「**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**」**, 結果同樣令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, 政府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以行政手段**「第四**次圍封露宿地點**」**極不妥當, 浪費了公共資源而露宿者繼續露宿, 政府應正面面對**「**舊區租金貴**」**問題。

**政府缺露宿者政策　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**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2013年政府7個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櫻桃街公園對面)，2014年政府有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，表面以美化/綠化為借口, 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本年(2015年)以上3部門繼續聯手,計劃並無打算「安置受影響的露宿者」，社協懷疑政府各部門均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，故不提出反對，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！

**政府未有正視房屋問題**

露宿既是「個人問題」亦是「社會問題」，現時的**「貴租金」、「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「市區取消廉價單宿」，**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，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「露宿者的房屋問題」，亦不理會露宿者「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」，**反而用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**亂花錢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的地方！結果是令外展隊找他們更困難！

**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要求：**

1. **地政總署立即停止2015年4月的「窩打老道行人天橋」天橋驅趕行動；**
2. **因露宿者巳無家可歸, 政府應為天橋受影響露宿者提供「合理安置」(包括擴展市區中轉屋)；**
3. **民政總署應復建2005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(430元月租)；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5年4月9日**

1.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63/2104號文件 [↑](#footnote-ref-1)